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年第3次職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職缺及名額：

職系	職稱	官等職等	錄取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綜合行政	管理員 (A600220)	委任第3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	1	2	服務單位：總務處(管理員)
文教行政	書記 (A600410)	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	1	2	服務單位：總務處(書記) 預估缺：115年08月14日

- 三、辦公地點：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64841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
- 四、公告上網期間：自115年6月17日起至6月25日止，登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ww.dgpa.gov.tw/>
◎本校網址：<https://www.hlvs.yl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管理員：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書記：經銓敘審定委任第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三)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限制轉（調）任情事者（**管理員**截至115年6月25日止、**書記**截至115年8月14日止）；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四)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不得於學校任用情事，並須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

(五)具一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六、工作內容：

(一)管理員

- 1、小額採購業務
- 2、零用金管理
- 3、教職員工劃帳彙整
- 4、冷氣卡儲值

5、代收代辦會議資料彙整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書記

1、財產及非消耗品管理

2、不動產及宿舍管理

3、庶務與場地管理

4、慶典與公關事務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1.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
2.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3. 另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1)報名表、簡歷自傳、切結書(本校網站甄選公告下載-職員甄選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役畢者請附退伍令)(3)最高考試及格證書(4)最高學歷證書(5)現職派令(6)最近1次銓審函(7)近5年考績通知書(8)身心障礙手冊(9)語言檢定證明(無則免附)(10)專業證照(如無免附)，以上均以掃描方式檢附，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註記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

- (二)本職缺將依本校業務需要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八、聯絡電話05-5862024轉611、612，人事室。

九、錄取方式：

甄選完竣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評審後，送請校長圈選正取人員1名及備取人員2名。(備取人員限遞補本次甄選缺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公告錄取日期：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正取人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報派事宜，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候補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職缺如因應學校組織或職務調整，則應接受職務調動。

十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經查閱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

指 派 擔 任

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